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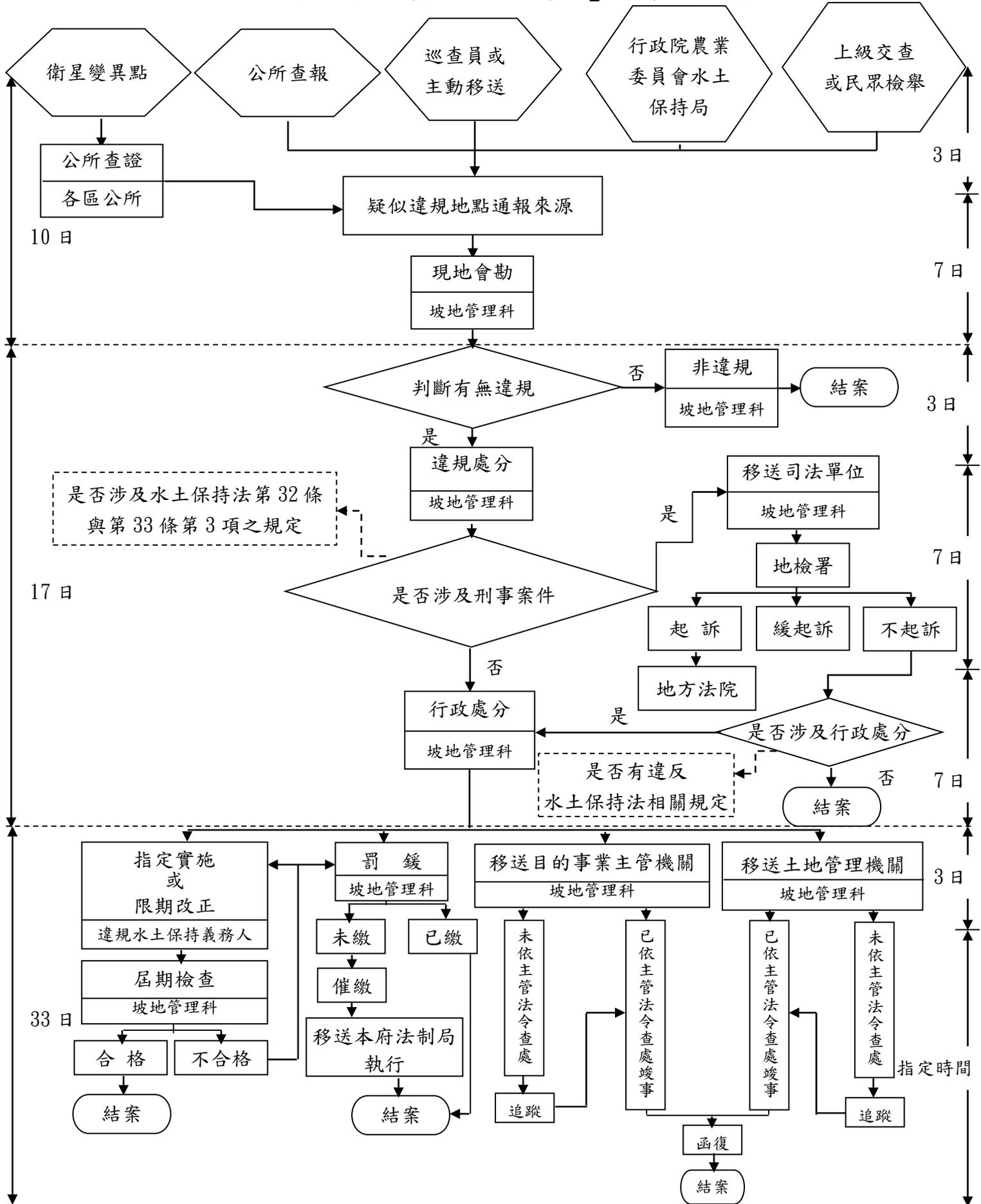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坡地管理科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及處理作業程序

說明表

項目編號	TW01
項目名稱	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及處理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為掌握全面性資訊，山坡地違規行為之查報，應具多元化資訊提供管道，現有資訊提供管道包括衛星變異點、巡查員或區公所查報、主動移送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（台中分局）通報、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等 5 種。</p> <p>二、受理上述諸類案件，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坡地管理科會同有關單位進行查明與現勘作業，區公所巡查人員可運用現場查報取締輔助之現代化工具，透過資訊技術整合個人數位助理（PDA）、全球定位系統（GPS）儀器、數位相機及雷射測距儀等設備，蒐集到現場完整的資訊，大量縮短查證及紀錄作業之時間。</p> <p>三、當查證結果判定為非違規時，該案件即屬結案；若查證為違規時，則進入處分作業程序，處分包含行政處分與移送司法機關兩大類，其中行政處分又可分為指定實施或限期改正、罰鍰、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處分，各項處分案件經處分人完成其相關處分處理程序方告結案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山坡地違規行為之查報至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坡地管理科，需於 10 日內會同有關單位進行查明與現勘作業（包括違規查報需 3 日內登錄查報系統、7 日內辦理現場會勘）。</p> <p>二、現勘作業時間後 17 日，依據查證結果判定為非違規，則屬結案；為違規，則進入處分作業程序並判斷是否涉及行政或刑事案件（包括 3 日內判定是否違規、請義務人 7 日內提出陳述、7 日內進行裁處）。</p> <p>三、於進行行政處分後，需依指定時間內完成限期改正、繳交罰鍰與移送目的事業管理機關作業（包括 3 日內要求指定實施或限期改正、繳交罰鍰或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指定時間內結案）。</p>
法令依據	水土保持法第 8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32 條至第 36 條。
使用表單	無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「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及處理」作業流程圖

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坡地管理科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102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坡地管理科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及處理作業 評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及處理作業 (一)是否於 10 日內辦理查復。 (二)是否確實現地會勘並判斷有無違規。 (三)若有違規情事，是否進入處分作業程序。 (四)是否登錄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 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